

证券代码：400168

证券简称：R 辅仁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仁股份”）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裁定受理该案件，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为顺利推进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经向周口中院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工作方案，于2024年5月31日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司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业务范围
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市	1993-08-13	91410000607229055C	化学药、抗生素、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2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周口市	2004-12-22	914100007694925506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主要产品：齿痛消炎灵颗粒，小儿清热宁颗粒，感冒灵颗粒，参芪健胃颗粒，降脂通便胶囊等。

3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焦作市	2002-05-10	914108237 390547605	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冻干粉针剂的生产，主要产品：盐酸倍他司汀注射液、补骨脂注射液、注射用环磷腺苷等。
4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信阳市	2002-09-30	914115027 425444372	中成药、化学药品制造，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口服混悬剂、糖浆剂、酞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等，主要产品：抗病毒口服液、香丹注射液、复方半边莲注射液、盐酸左西替利嗪、五加参归芪精等。
5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开封市	2003-09-26	914102007 551588773	化学药品原料药与制剂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复方甘草片、炎琥宁原料药、盐酸甲氧氯黄胺注射液等。
6	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开封市	1995-03-13	914102006 147569291	化学药品原料药与制剂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范围：原料药（头孢克肟）、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等）；化工产品等。
7	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郑州市	2013-04-03	914101220 66467009C	药品研发及信息咨询。
8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市	2007-02-08	914101007 982451965	医药批发、零售。
9	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开封市	1995-12-26	914102006 14756638X	化学产品制造，主要产品：氢化物、游离碱、非诺贝特酸等。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顺利推进和完成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工作，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产业及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协助公司全面恢复流动性、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全面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维护和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同时，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涉及五个地市、九家公司，在此基础上，重整投资人原则上应当整体参与九家公司重整投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实现公司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招募须知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3.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不代替投资人所必须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二）招募条件

为实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的业务方向应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或者能够提供产业协同、产业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3. 意向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提供资信证明。
4. 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应为正值，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5,000 万元。
5. 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对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6.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家意向投资人同时符合上述全部招募条件，且其他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除第 2 项、第 4 项之外的其他招募条件。
7. 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期限

本次招募的报名期限为 15 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4 年 5 月 31 日）起

至2024年6月15日17:00止。意向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完成报名所需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的报名材料、缴纳报名保证金等。

（二）报名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于报名期限届满前将纸质版报名材料（一式十份）现场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材料（PDF格式）至管理人指定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报名材料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现场提交的纸质版报名材料为准。管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律师、林律师

联系电话：18538006290、18538006296

联系地址：河南省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1号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frgfglr@163.com

（三）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意向书（见附件1）。
2. 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见附件2）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3）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见附件4）。
4.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能力等信息；如以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资，还应说明各联合体成员的前述基本情况以及联合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5. 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6. 意向投资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 具有约束性、切实可行的《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出资方案（含权益调整内容）、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详实的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内容，并就如何更好地维护债权人利益、推动重整成功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8. 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9.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见附件5）。

10. 联合体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的复印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由牵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

11. 保密承诺函（见附件6）。

12. 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的必要决议文件。

13. 其他根据需要进一步提供的材料。

上述报名材料应装订成册，提交一式十份，逐项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如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每名联合体成员均需分别准备上述除第7项、第8项、第10项之外的报名材料，并按要求逐项签章，同时由牵头投资人负责汇总提交全部报名材料，并加盖骑缝章。

意向投资人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视为未收到有效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况及违法情形，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资格。

（四）缴纳报名保证金

报名期限届满（2024年6月15日17:00）前，意向投资人应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至管理人账户，备注付款事由为“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并将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交至管理人处。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账号：25078878969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未按期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管理人有权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

（五）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主要以公开渠道获取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的相关信息，不再单独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告期内，管理人在意向投资人签署保密承诺函的基础上，可以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六）报名材料的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有权要求在报名期限届满前补正。逾期不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报名。

（七）投资人的确定

报名期限届满后，如无人报名成功，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报名期限，并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进行具体工作安排；如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报名成功，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并在向周口中院报告后监督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如有两家及以上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成功，管理人将在周口中院的监督指导下，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即组织评审程序确定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确定后将结果通知参与遴选的各意向投资人。

（八）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

根据相关规定，经过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正选投资人应当于收到《入选资格确认书》之日起合理期限内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的，视为放弃投资人资格，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重整投资人应及时配合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配合其他重整工作的进行。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应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内容全面充分履行义务。

若经管理人确认的正选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程序，则根据评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与各备选重整投资人谈判确定重整投资人，无需再次进行遴选评审。备选重整投资人应当在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之日起2日内重新支付投资保证金，

并在合理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若正选及备选重整投资人最终均未能与公司达成一致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管理人将重新组织遴选重整投资人。

（九）报名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入选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确定之日起10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对于入选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成功后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或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拒绝按照已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履行义务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说明及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 1：《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意向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附件 3：《授权委托书（范本）》

附件 4：《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范本）》

附件 5：《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范本）》

附件 6：《保密承诺函》

附件 1:

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意向书

公司/企业名称 (全称)	
报名形式	___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_____) ___ 单体报名
简介 (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等重要主体信息介绍)	(可附页)
通讯方式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该电话、地址及邮箱的, 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退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投资意向	<p>本公司/企业充分知悉并了解《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 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 同意并自愿参与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 (以下简称“本次招募”)。</p> <p>本公司/企业将遵守本次招募的相关规则及约定。本公司/企业参与本次招募所提交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否则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后果。</p>

意向投资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日期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_____（身 份 证 号
码：_____）在
我单位任 _____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4：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过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范本）**

致：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本单位承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
且最近三年内未被列入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 5：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范本）

致：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本单位承诺，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 6:

保密承诺函

致：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_____（以下简称“本单位”）

拟参与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承诺对管理人或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向本单位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一、本函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管理人或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向本单位披露、提供的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业务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数据、资产运作信息、技术信息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其他信息等，以及管理人或辅仁股份等九家关联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二、本单位认可并承诺：

（一）不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

（二）未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取得该等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本单位保证遵守本函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本单位违反本函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